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24〕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鹏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陈鹏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晏娟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吴攀同志任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市警察培训学校）支队长（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运佑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赵晖同志任安康中学副校长；

张洵莉同志任安康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翔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程光正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虎同志任市初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涛同志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网站）副主任职务；

免去贾正杰同志安康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骆春雷同志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张珺同志市初级中学校长职务；

周云举同志原任安康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更名自行免去；

免去康健同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周章斌同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免去赵红萍同志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职务；

免去赵长江同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廖坤茂同志原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政委职务随职数核销自行免去；

免去祝志强同志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市警察培训学校）支队长（校长）职务。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